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4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國和 男 民國69年2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3140227號

住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51之3號

居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12巷57之1號3

樓

送達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143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3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事故時間更正為「同日22時47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車與陳中葳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現場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2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3 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情
04 形，竟又於飲酒後無照駕車上路（本次為第3次酒駕經查獲
05 ），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8毫克，更肇事造成
06 實害，足認被告心存僥倖，其行為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
07 後坦承犯行，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一般道路上，其教育
08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
10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3 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門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彭帥雄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3797號

被告 王國和 男 39歲（民國69年2月20日生）

住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51-3號

居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12巷57之1號3樓

送達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14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3140227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和於民國108年7月15日19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統一超商某門市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2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ANS-8206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與自立一路口，不慎與陳中葳所駕駛AWB-813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3時1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國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及
04 現場照片24張附卷可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予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李 門 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裁定）

01

○年○字第○號

公訴人 ○○○

被 告 ○○○

主 文

○○○○○○○○○○

事 實

○○○○○○○○○○

理 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刑事第○庭法 官 ○○○

（教示文字）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書記官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年○簡字第○號

聲請人 ○○○

被 告 ○○○

主 文

○○○○○○○○○○

事實及理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

（教示文字）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書記官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年○附民字第○號

原 告 ○○○

被 告 ○○○

主 文

○○○○○○○○○○

事 實

○○○○○○○○○○

理 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刑事第○庭 審判長法官 ○○○

法 官 ○○○

法 官 ○○○

（教示文字）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書記官 ○○○

公 訴 人 ○○○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一案，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本院刑事第○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

書記官 ○○○

通 譯 ○○○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

一、主 文：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三、處罰條文：

四、附記事項：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__庭

法 官 ○○○

書記官 ○○○

(教示文字)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書記官 ○○○